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補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鄧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查本件屬非因財產權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、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及臺灣高等法院（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）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標準第5條之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何怡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宏